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754號

原告 布里斯廣告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胡嘉芬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8月1日新北裁催字第48-CX0000000號、113年4月22日新北裁催字第48-CX311601E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直接裁判。
- 二、事實概要：原告胡嘉芬於民國112年11月6日17時29分，駕駛原告布里斯廣告有限公司（下稱布里斯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新北市蘆洲區鷺江街行駛，行經鷺江街25巷口時，因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驟然煞車」、「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煞車（處車主）」之違規，經民眾於同日檢具行車紀錄器錄影資料，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檢舉，經舉發機關查證屬實，而於112年11月23日填製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X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原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3年1月7日前，

01 並於112年11月23日移送被告處理。嗣原告布里斯公司於113  
02 年2月29日辦理歸責予駕駛人即原告胡嘉芬，經被告函請舉  
03 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後，認原告胡嘉芬確有「非遇突發狀  
04 況，在行駛中驟然煞車」之違規，即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  
05 項第4款、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06 (下稱裁處細則)等規定，於113年2月6日填製新北裁催字第  
07 48-CX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裁決  
08 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24,000元，記違規點數1  
09 點，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並諭知  
10 易處處分。原告不服，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被告於本件繫  
11 屬中重新審查後製開113年8月1日新北裁催字第48-  
12 CX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48-CX0000000號處分)，刪除記違  
13 規點數1點部分，即處原告胡嘉芬罰鍰24,000元，並應參加  
14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另製開113年4月22日新北裁催字第48-  
15 CX311601E號裁決書(下稱48-CX311601E號處分，與48-  
16 CX0000000號處分合稱原處分)，更正刪除汽車牌照逾期不繳  
17 送之易處處分部分，即處原告布里斯公司吊扣汽車牌照6個  
18 月，並另送達原告。

### 19 三、原告主張：

20 (一)原告從事廣告活動佈置工作，一個月約有3至4天會到位於蘆  
21 洲區鶯江街16之3號資源回收廠丟棄可回收的廣告物，該回  
22 收廠經常有其他車輛或人員在入口處，所以每次快到入口處  
23 時，必需煞車、放慢速度，確認無人車時才能左轉進入，當  
24 日資源回收廠門口有人且有資源物品，加上對巷車道有車行  
25 駛過來，需要暫停車輛等候資源回收廠的物品移除，才能順  
26 利左轉進入資源回收廠內。原告前詢問該資源回收廠能否提  
27 供當日影像，然因時間過久業已刪除，故無法舉證。不過自  
28 民眾檢舉影像中可以發現當日資源回收廠門口剛好有人在工  
29 作及物品擋住，系爭車輛無法馬上進入，需要時間清除門口  
30 的物品，並等待對巷車子先行通過後，才能安全駛入資源回  
31 收廠。

01 (二)而鷺江街路況彎又小，每次行駛時，原告總是刻意放慢速度  
02 小心用路人安全。當日行車並無與任何車輛發生行車糾紛，  
03 系爭車輛行駛於道路欲左轉，故踩煞車放慢行車速度，惟當  
04 日因太急忘記打左轉方向燈警示後方來車，造成後方車輛行  
05 車可能有危險，因而被檢舉。裁處結果會嚴重影響原告工作  
06 收入來源，無法正常工作和照顧家中年邁的父母親（平常需  
07 接送父親至醫院洗腎），系爭車輛是要左轉進入資源回收  
08 廠，而非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驟然煞車等語。

09 (三)並聲明：撤銷原處分。

10 四、被告則以：依檢舉人提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內容，於畫面時  
11 間17:29:02至17:29:08秒許，檢舉人駕駛車輛於新北市蘆洲  
12 區鷺江街上，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同路段行駛於檢舉人車輛  
13 前方；於17:29:08秒許，系爭車輛於檢舉人車輛前方無突發  
14 狀況下亮起煞車燈減速、暫停於車道；於畫面時間17:29:08  
15 至17:29:16秒許，系爭車輛前方並無突發狀況下，暫停於車  
16 道中，致使檢舉人車輛減速並向右方閃避以避免與系爭車輛  
17 發生碰撞。故原告於非遇突發狀況時於車道中暫停，違反道  
18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規定，自為道交條例第43條第1  
19 項第4款規制效力所及，被告據此作成裁罰處分，應無不當  
20 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五、本院之判斷：

22 (一)按道交條例第7條之1第1項第6款、第2項規定：「(第1項)民  
23 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  
24 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六、第43條  
25 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或第3項……(第2項)公路主管機  
26 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1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  
27 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7日之檢舉，不予舉發。」第43條第1  
28 項第4款、第4項規定：「(第1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  
29 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  
30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  
31 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第4項)汽車駕

01 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6個月；經受  
02 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  
03 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第24條第1項規定：「汽車  
04 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  
05 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道交條  
06 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2項規  
07 定：「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  
08 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前車如須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  
09 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後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  
10 動。」

11 (二)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於102年12月24日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  
12 之修法過程，李昆澤等23位立法委員原是要將惡意逼車與危  
13 險駕駛行為予以獨立規範處罰而增訂第43條之1規定，其第1  
14 項規定：「汽車在行駛途中，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15 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  
16 其駕駛：一、非為行車目的惡意逼近。二、驟然或任意變換  
17 車道迫使他車讓道。三、未遇特殊狀況，驟然減速、煞車或  
18 在車道中臨時停車或停車。四、其他以危險方式駕車或惡意  
19 逼迫他人讓路的行為。」但經審查會審查後認為不需增訂第  
20 43條之1，而是調整並修正行為時道交條例第43條之文字予  
21 以規定即可。可知道交條例第43條1項第4款的目的是要處罰  
22 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3 暫停的危險駕駛行為，處罰理由在於此種危險駕駛行為容易  
24 造成後方車輛煞車不及而發生事故。又道交條例第43條1項  
25 第4款構成要件包括「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  
26 「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等要件（本  
27 院高等庭113年度交上字第79號、第316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其中，「突發狀況」係指具有立即發生危險之緊迫狀況存在  
29 （如前方甫發生車禍事故、前方有掉落之輪胎、倒塌之路樹  
30 襲來或其他相類程度事件），駕駛人若不立即採取驟然減  
31 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之措施，即會發生其他行車上之事

01 故或其他人員生命、身體之危險等，始足當之。是車輛於行  
02 駛中如無此等重大危險性或急迫性之突發狀況存在，均不得  
03 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否則即應依上開規定  
04 裁處(本院111年度交上字第341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復按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業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裁  
06 處細則暨其附件裁罰基準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  
07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  
08 同，而生偏頗，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  
09 裁罰之功能(司法院釋字第511號解釋理由意旨參照)。裁  
10 罰基準表記載違反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之裁罰基準，  
11 汽車之駕駛人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鍰額度  
12 為24,000元，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業斟酌機車、汽車  
13 之不同違規車種、1年內違反之次數，依其可能危害道路交  
14 通安全之輕重程度，並就其是否逾越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  
15 候裁決之期限不同，其衍生交通秩序危害之情節，分別裁處  
16 不同之罰鍰，符合相同事件相同處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  
17 平等原則，且罰鍰之額度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上限，  
18 被告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

19 (四)前開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有原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47  
20 頁)、違規移轉駕駛人申請書、駕駛人主動到案切結書(本院  
21 卷第63-65頁)、舉發機關113年1月4日新北警蘆交字第11343  
22 60544號函(本院卷第61-62頁)、原處分(本院卷第79頁、第8  
23 1頁)等在卷可稽。復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檢舉人車輛行  
24 車紀錄器錄影檔案，勘驗結果略以：影片開始於17:29:02秒  
25 許，為檢舉人車輛行車紀錄器前鏡頭視角，檢舉人車輛行駛  
26 在新北市蘆洲區鷺江街往信義路之方向，為雙向各1線之道路，  
27 見同向前方之系爭車輛亮起煞車燈；17:29:03秒許，系  
28 爭車輛煞車燈熄滅；17:29:04至07秒許，二車持續直行；1  
29 7:29:08秒許，系爭車輛亮起煞車燈，並於17:29:09秒許在  
30 鷺江街與鷺江街25巷口之道路中央煞車，另見對向車道旁之  
31 資源回收廠門口有人站立；17:29:10秒許，系爭車輛持續亮

01 起煞車燈並停於車道上，檢舉人車輛距離系爭車輛極近，隨  
02 即緊急向右偏行，幾乎碰到系爭車輛右後車尾；17:29:11秒  
03 許，檢舉人車輛向右偏行後隨即行駛於系爭車輛右側；17:2  
04 9:12秒許，見系爭車輛前方淨空，並未見有其他任何車輛、  
05 障礙物，或有何車禍事故、掉落輪胎、倒塌路樹襲來或其他  
06 相類程度事件；17:29:13秒起為檢舉人行車紀錄器之後鏡頭  
07 視角，檢舉人車輛超越系爭車輛；17:29:14秒許，系爭車輛  
08 仍暫停於車道上；17:29:15至16秒許，檢舉人車輛持續直  
09 行，畫面可見左後方回收場前有人員，系爭車輛並未移動，  
10 亦未顯示方向燈；17:29:17至19秒許，檢舉人車輛繼續直  
11 行，系爭車輛至17:29:19秒許影片結束時均暫停於車道上並  
12 未移動等情，此有勘驗筆錄暨擷取照片存卷可參(本院卷第9  
13 4頁、第97-115頁)。可見原告胡嘉芬於17:29:08-09秒許駕  
14 駛系爭車輛行經鷺江街25巷口時，其前方並無甫發生車禍事  
15 故、有掉落物、或異物襲來等其他相類具有立即發生危險之  
16 緊迫狀況存在，惟在行駛途中任意在車道中央處驟然煞車，  
17 並於17:29:10秒許逕為煞停。原告胡嘉芬固稱其當時係欲左  
18 轉進入資源回收廠，惟忘記顯示左方向燈以警示後方檢舉人  
19 所駕車輛乙節，惟縱若屬實，該所謂「左轉進入資源回收  
20 廠」，核非前述具有急迫危險性，如不立即採取驟然煞車措  
21 施即會發生行車事故或危及其他人員生命、身體之「突發狀  
22 況」，則原告胡嘉芬駕駛系爭車輛，為左轉進入它建物，未  
23 依規定顯示方向燈預告，即在車道中驟然煞車並停止，致後  
24 方之檢舉人車輛不得不緊急向右偏行閃避，雖未發生碰撞，  
25 惟二車距離甚近，檢舉人車輛幾近擦撞系爭車輛右後車尾，  
26 顯見原告胡嘉芬之駕駛行為具高度風險，易使後車因應不及  
27 而發生事故，當屬道交條例第43條1項第4款所欲制裁予以遏  
28 止之危險駕駛行為，原告胡嘉芬主張其行為不構成違規，非  
29 可憑採。是原告胡嘉芬客觀上自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  
30 中驟然煞車」之違規事實，又其為持有合法駕駛執照之人，  
31 有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可稽(限閱卷)，對於上開道路交

01 通安全規則之規定自應知悉，其主觀上縱無故意亦有過失，  
02 具可非難性，被告認依法應加以處罰，並無違誤。

03 (五)末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定：「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  
04 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  
05 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  
06 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  
07 之故意、過失。」又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並無明文規定汽  
08 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應為同一人，始能吊扣汽車牌照之限  
09 制，是在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為同一人時，固無疑義；  
10 惟在汽車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不同時，即係採併罰規定，衡  
11 酌其立法目的，顯係考量汽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  
12 限，對於汽車之使用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事項，均得  
13 加以篩選控制，是其對於汽車之使用者應負有監督該使用者  
14 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安全管理規範之公法上義  
15 務，藉以排除汽車所有人放任其所有之汽車供人恣意使用，  
16 徒增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風險(本院高等庭113年度交上字第  
17 239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違反道交條例第43條1項第4款之  
18 原告胡嘉芬為原告布里斯公司之代表人，依行政罰法第7條  
19 第2項之規定，其故意、過失即推定為原告布里斯公司之故  
20 意、過失，而原告布里斯公司之代表人自身既未能遵守道交  
21 條例第43條1項第4款之規範，即難謂原告布里斯公司善盡監  
22 督管理義務，被告依同條第4項規定以48-CX311601E號處分  
23 處原告布里斯公司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亦無違誤。

24 六、綜上所述，原告胡嘉芬於上揭時、地駕駛原告布里斯公司所  
25 有之系爭車輛有「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中驟然煞車」之違  
26 規，而違反行為時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則被  
27 告依上開規定、第24條（裁決書漏引第1項）及裁處細則等  
28 規定，以第48-CX0000000號處分處原告胡嘉芬罰鍰24,000  
29 元，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另依同條例第43條第4項  
30 規定，以48-CX311601E號處分處原告布里斯公司吊扣汽車牌  
31 照6個月，認事用法核無違誤。原告徒執前詞訴請撤銷原處

01 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03 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  
04 敘明。

05 八、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確定本  
06 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之起訴裁判費300元，並判決如主  
07 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09 法 官 洪任遠

10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2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4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5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6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7 造人數附繕本）。

18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9 逕以裁定駁回。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21 書記官 磨佳瑄